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68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怡泰五金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怡泰五金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怡泰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怡泰五金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
第一工业园华乐路 A9-2-2，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00
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年加工卫浴五金配件 100 万件，生产
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开料机	2 台
2	锻压机	3 台
3	冲床	3 台
4	车床	15 台
5	钻床	3 台
6	打磨机	3 台
7	抛光机	3 台
8	空压机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二氧化硫 0.0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23 吨/年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00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